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監獄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

修正監獄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 六 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戒護事項
-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監內管理員宿舍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員勤務分配及勤務人員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武器戒具及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作業之督促及作業器械之收發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受刑人之行狀考察及其記載事項
- 九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十 關於監房工場之查察及身體搜檢事項
- 十一 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 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第 八 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薦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
首都直轄市省會所在地或容額在二千人以上之監獄其
典獄長得為簡任

第 十 一 條 監獄置主任教誨師一人教誨師一人至九人掌理教化事
宜醫師一人至五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至三人掌理醫療事

宜教誨師醫師均聘任監獄及分監得酌用作業導師二人至十人專任指導作業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十八條 監獄及分監酌置主任管理員並酌用管理員均委任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典獄長擬請監督機關核定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女監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婦女充之

管理員獎懲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監獄置會計員統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均委任其事務繁重者得置會計主任委任或薦任依法律之規定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助理人員由典獄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或股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分監得準用前項規定設置佐理人員